

卓越大学联盟
南台湾大学国际交流策略联盟

学术交流与合作备忘录

卓越大学联盟(北京理工大学、重庆大学、东南大学、大连理工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天津大学、同济大学、西北工业大学共9校)与南台湾大学国际交流策略联盟(文藻外语大学、高雄医学大学、中正大学、屏东科技大学、高雄大学、高雄师范大学、高雄第一科技大学、台南大学、义守大学等共9校)为建立和发展双方教学、研究及相关学术交流与友好合作之关系,本于平等互惠之原则,共同签订本备忘录。

一、双方同意就下列项目展开学术交流合作。

- (一)教学与研究成果等交流。
- (二)教师与学生之互访与交流。
- (三)共同举办各项学术活动。
- (四)研究计划之合作。
- (五)其他有助双方学术发展之合作事项。

二、本备忘录规定的有关合作事项,其实际执行之条件、经费及相关问题,须由双方协商确认,如另有书面协议时,将成为本备忘录之附约。

三、本备忘录经双方联盟内各校代表签署后生效,效期5年。如有协议中未竟事宜,将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四、双方联盟任一校如已能与现有合作,中或现有合作上增加交流合作事项,应互相通报。

五、如作任一方欲终止本备忘录或终止本协议,应于六个月内通知对方,但在本备忘录或本协议有效期内存在之未结事项不受此限制。终止生效后,仍可继续按计划进行,如双方无异议则本备忘录或本协议继续有效。

六、本备忘录所规定之权利和义务各种乙份保留。

卓越大学联盟代表

暨南理工大学 校长

暨南大学 校长

暨南大学 校长

暨南大学 校长

暨南大学 校长

暨南大学 校长

暨南大学 校长

暨南大学 校长

暨南大学 校长

暨南大学 校长

暨南大学 校长

南台湾大学国际交流策略联盟代表

高雄大学 校长

高雄大学 校长

高雄大学 校长

高雄大学 校长

高雄大学 校长

高雄大学 校长

高雄大学 校长

高雄大学 校长

高雄大学 校长

高雄大学 校长

高雄大学 校长